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3016

债券简称：洲明转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2月31日，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明科技”）、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上合称“甲方”）与潘昌杭、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上合称“乙方”）以及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柏年”或“丙方”）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潘昌杭触发业绩补偿条件的占杭州柏年股本总额15%的股份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甲方，以及乙方剩余合计所持的占杭州柏年股本总额的32.9868%以9,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甲方。

同时，三方共同确认，乙方应向丙方支付3,000万元的损失补偿款，丙方将该项债权转移予甲方，甲乙双方同意上述3,000万元债务与股份转让价相抵扣，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500.000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柏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0月9日，公司与鼎硕光电、黄彩媚、潘昌杭、杭州柏年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公司、黄彩媚、潘昌杭、

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和《潘昌杭、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上述协议中约定了业绩补偿、损失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0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以现金收购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该交易尚需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及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相关方介绍

（一）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88867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洺锋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	------	------	-------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万人民币
---	---------------	---------	-------------

(二) 潘昌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25\*\*\*\*\*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三)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41815507U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昌杭

注册资本：2,099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2日

经营场所：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8幢30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潘昌杭	66.98%	1,406 万元
2	方忠民	10.00%	210 万元
3	曹立永	10.00%	210 万元
4	徐光明	7.00%	147 万元
5	潘飞飞	3.00%	63 万元
6	邹元林	3.00%	63 万元

(四)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6804851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萍萍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7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3幢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子产品；服务：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潘昌杭	50.00%	35 万人民币
2	潘飞飞	50.00%	35 万人民币

(五)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0350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笑敏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88号财富大厦7C-D1

经营范围: 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照明类产品的销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孙笑敏	100.00%	100 万人民币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其他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6708E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7,43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南公河路1号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26日

经营范围: 智能导视、智能标识、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显示(LED、

LCD、3D全息显示屏）、智能监控等系统及其配套的标识标牌、灯箱及展具、金属制品等模具精加工产品、交直流电源及其控制系统、智能LED灯具等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服务，保洁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国内劳务派遣）；计算机软件、硬件及总集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成果转让；设计、安装和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其配套的太阳能、风能组件及发电系统集成（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收购前，杭州柏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	9,066.42 万人民币
2	潘昌杭	39.77%	6,931.83 万人民币
3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	999.55 万人民币
4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	253.85 万人民币
5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3%	179.35 万人民币

本次股权收购后，杭州柏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97%	17,251.65 万人民币
2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3%	179.35 万人民币

## 3、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88,825,812.99	235,745,580.62
营业利润	30,392,277.86	5,109,559.20
净利润	31,254,140.41	5,099,8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5,229.57	4,394,279.1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5,975,523.30	577,320,245.88
负债总额	302,807,502.07	269,052,387.47
净资产	303,168,021.23	308,267,858.41
应收账款	231,755,126.76	282,874,778.97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收购杭州柏年剩余股权交易中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根据2019年12月31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截至协议签订之日，根据《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乙方应向丙方支付3,000万元的损失补偿款；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确认，丙方将上述3,000万元债权转移予甲方，甲方同意承受上述债权，乙方同意上述债权转移事项。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股份受让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股份受让方）：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股份转让方一）：潘昌杭

乙方二（股份转让方二）：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股份转让方三）：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股份转让方四）：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杭州柏年智能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并称“双方”，甲方、乙方、丙方，并称各方或三方）

鉴于：

1、乙方拟将所持丙方全部股份转让予甲方（包括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下同），甲方拟受让上述股份。

2、甲方一与乙方一、乙方四及黄彩媚、丙方于2017年10月9日签署《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

3、甲方一与乙方于2017年10月9日签署《股东协议》。

4、根据《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丙方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如因任何原因,2017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任何一个会计年度，丙方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指标约定的90%(含)，则乙方一应向甲方一或甲方一指定的第三方无偿或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乙方一所持的相当于丙方总股本15%的股份（即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乙方三、乙方四承担连带责任。

5、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乙方确认，因其相关经营不当等行为导致丙方出现资产减值、存货跌价、计提坏帐、相关项目亏损等情形的损失，损失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乙方自愿以现金方式向丙方补偿前述损失。该补偿金额不包含、不豁免乙方一以及杭州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3月31日出具的承诺函及债权债务冲抵声明中所承诺承担的金额。

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定义

1、“标的股份”指乙方拟出让的、合计所持丙方8,364.58万股股份（占丙方股本总额的47.9868%），包括因业绩补偿出让的股份及剩余出让股份。

2、“业绩补偿出让股份”指因触发《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致使乙方一应向甲方一或甲方一指定的第三方无偿或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乙方一所持的相当于丙方股本总额15%的股份（即2,614.65万股股份）。

3、“剩余出让股份”指扣除业绩补偿出让股份后，乙方合计所持的丙方股份（即5,749.93万股股份,占丙方股本总额的32.9868%）。

4、“转让价款”指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数额。

#### （二）股份转让及损失补偿

##### 1、关于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 1.1、业绩补偿出让股份的转让价款

因触发《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条件，乙方一同意将业绩补偿出让股份以总价1元的价格转让予甲方一，甲方一同意受让。因前述股份转让产生的全部税费（包含应由甲方一承担的税费）最终由乙方一承担。

1.2、剩余出让股份的转让价款

乙方将合计所持剩余股份以总价人民币9,5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的价格转让予甲方，转让价款数额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元）
1	潘昌杭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7.18	68,899,800.00
2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20,990,000.00
3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276,000.00
4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35	4,834,200.00
<b>合计</b>			<b>5,749.93</b>	<b>95,000,000.00</b>

1.3、上述1.1和1.2合计：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元）
1	潘昌杭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1.83	68,899,801.00
2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5	20,990,000.00
3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85	276,000.00
4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35	4,834,200.00
<b>合计</b>			<b>8,364.58</b>	<b>95,000,001.00</b>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因前述股份转让产生的全部税费最终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关于未披露债务及财产价值贬损事项

2.1、本协议附件中未予列明的任何丙方债务及其他应付款项(以下简称“未披露债务”)，本协议附件所列清单中未列明、未披露的在2017年11月28日前发生的资产短少财产价值贬损（以下简称“资产价值贬损”）

(1) 2017年11月28日前的未披露债务及财产价值贬损由乙方承担；

(2) 2017年11月28日至本协议签订日期间由乙方人员持有的丙方公章未经丙方OA系统流程报批签章所产生的未披露债务或财产价值贬损由乙方承担，但如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在未经乙方一潘昌杭同意而单方面使用丙方公章对外签章所产生的未披露债务或财产价值贬损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未披露债务(包含由乙方一潘昌杭个人签字产生的未披露债务)或财产价值贬损由乙方一潘昌杭个



人承担(乙方一潘昌杭能够举证证明与其个人无关、其不知晓且甲方在债务发生时知晓并同意接受的由甲方承担); 2017年11月28日至本协议签订日期间由甲方人员持有的丙方合同专用章对外签章所产生的未披露债务或财产价值贬损由甲方承担, 但如确有证据证明乙方一潘昌杭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单方面使用合同专用章对外签章所产生的未披露债务或财产价值贬损由乙方一潘昌杭个人承担。

(3) 因审计原因所致的差错遗漏, 乙方不承担。

2.2、对于应由乙方承担的未披露债务(若发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金额为该等未披露债务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三十(130%); 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财产价值贬损(若发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等财产价值贬损的实际金额。

3、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 除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外乙方对丙方在本次股份转让之前及之后的与第三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甲方予以认可并承继;对于乙方披露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股份转让交割日前丙方仍有效的或未到期、丙方为一方的或对丙方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全部合同、协议或文件, 甲方表示认可, 并保证丙方将继续履行。

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应促使丙方向甲方出具股东名册、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丙方股东变更及甲方认为需要变更的其他事项所需的各项文件。

#### 5、关于损失补偿事项

5.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 根据《增资与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 乙方应向丙方支付3,000万元(大写: 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损失补偿款(该损失补偿款与第二条约定的损失不重合)。

5.2、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确认, 丙方将上述3,000万元债权转移予甲方, 甲方同意承受上述债权, 乙方同意上述债权转移事项。

5.3、甲乙双方同意上述乙方对甲方3,000万元债务与剩余出让股份的转让价(9,500万元)相抵扣, 抵扣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剩余出让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6500万元(大写: 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抵扣后应支付金额(元)
1	潘昌杭	47,141,968.41
2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1,578.95
4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842.11

3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07,610.53
<b>合计</b>		<b>65,000,000.00</b>

(三) 付款

1、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第1.1项及第二条第5款第5.3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500.0001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万零壹元整）。

2、关于支付期间及支付条件

2.1、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应在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所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4,000.0001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第一期支付金额（元）
1	潘昌杭	29,010,443.10
2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7,894.74
4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210.53
3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5,452.63
<b>合计</b>		<b>40,000,001.00</b>

特别约定：鉴于乙方一所持有丙方的股份存在股权质押（质权人：李爱芳，质权出质登记日期：2019年4月22日，出质数额：1,568.79万股），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一人民币1,500万元，乙方一收到前述1,500万元后仅能以解除前述质押为目的用于偿还其对质权人所负债务。乙方一承诺在甲方向其支付前述1,500万元人民币后并在甲方给予相关协助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前述质权能够得到有效解除（但最长不得超过甲方向其支付前述1500万元人民币后30日内）。甲方前述1,500万元将用于冲抵甲方应支付乙方一的本协议第一期转让价款，即甲方于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所述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三十（30）日内支付乙方一第一期转让价款实际应为14,010,443.10元。

2.2、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

(1) 上述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的期间内，若不存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情况下，甲方应于上述期间届满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将第二期转让价款共计2,500万元支付予乙方，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第二期支付金额（元）
1	潘昌杭	18,131,526.31
2	杭州柏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3,684.21
4	杭州柏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631.58
3	深圳市鼎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72,157.90
合计		<b>25,000,000.00</b>

(2) 上述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的期间内，若存在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情况下，则上述期间届满之日的次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与第二期转让价款相抵扣，抵扣后向各乙方支付的金额按照上表中各乙方收款的比例确定。

(3) 若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情况发生于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之日后，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金额，各乙方对前述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将转让价款支付入下列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协议付款义务。

(四) 股份转让之先决必要条件

1、只有在本协议生效日起40个工作日内，下述先决必要条件全部完成之后，甲方才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三条的相关约定履行转让价支付义务：

1.1、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已全部完成了将标的股份出让给甲方之全部法律手续，甲方依据本协议受让乙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已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1.2、除上述1.1约定的先决条件外，乙方按照第二条的约定已履行了转让标的股份所需的其他所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转让文件。

1.3、已完成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变更手续和各种登记。

2、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放弃第四条、第1款中所提及的一切或任何先决条件。该等放弃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3、倘若第四条、第1款中有任何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所述期限内实现而甲方又不愿意放弃该先决条件，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各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即时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届时乙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转让价。

4、根据第四条、第3款本协议自动终止的，各方同意届时将相互合作办理各

项必要手续，转让标的股份应无悖中国当时相关法律规定。

(五) 股份转让完成日期

- 1、本协议经签署即成立。
-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2.1、本协议由协议各方有效签署；
  - 2.2、甲方有权机关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3、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各种变更和登记等法律手续完成时，甲方即取得标的股份的所有权。

(六) 董事任命及撤销任命

本协议第四条、第1款完成之日，甲方有权委派董事、高管进入丙方董事会或管理层或更换丙方董事会或管理层，并履行一切作为董事、高管的职责与义务。丙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相关工商登记时一并办理委派董事、高管的备案登记，乙方应配合并促成上述事项。

(七) 违约责任

- 1、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甲乙双方或其中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
  - 1.1、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1.2、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不真实、不正确或有误导成分；
  - 1.3、乙方在未事先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出售其在丙方所持有的任何资产给第三方；

1.4、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两年内，出现乙方或乙方现有股东以及与乙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密切关系的任何第三方从事、投资、参与与丙方同样业务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其承担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则前述违约金应提升至能够弥补守约方损失的水平。

3、如乙方违约，本协议项下第二条、第5款、第5.1项约定的损失补偿承诺（即3,000万元的损失补偿款）仍然有效，同时，丙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全部补偿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其已代为支付的补偿款并加收银行同期贷

款利息。

4、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就其各自本协议项下对甲方的陈述、承诺、保证、违约责任、全部合同义务的履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为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促进杭州柏年更好地与公司整体协同发展，有助于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优化决策流程，为公司整合优质资源、发挥集团协同发展效应创造了有利条件。

此外，杭州柏年拥有房屋建筑物面积超11万平方米的工业园区，资产优质，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相关资产的完整产权，为业务拓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价格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柏年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六、风险提示

1、审批风险。本次交易虽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尚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股份质押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待乙方所持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办理股权转让等法律手续。若股权解除质押无法按照约定办理完毕，将会导致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3、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是公司实行集团战略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但标的公司的运营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持续提高标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

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